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依据
《公司章程》：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十九）</p> <p>……</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u>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u>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十九）</p> <p>……</p>	公司换届方案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u>非职工代表出任的</u>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u>非职工代表出任的</u>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p>	公司换届方案

<p>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u>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u></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u>16</u>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u>14</u> 名董事组成，其中<u>职工董事 1 名</u>，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u>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u>。</p>	公司换届方案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五） <u>（十六）审定合规管理政策，并督促、检查、评价合规管理工作；</u> （十七）……（十八）</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五） <u>（十六）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u> （十七）……（十八）</p>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证协发[2017]208 号）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五）</p> <p><u>（六）负责落实日常经营的合规管理工作；</u></p> <p>（七）……（十三）</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五）</p> <p><u>（六）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u></p> <p>（七）……（十三）</p> <p>……</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证协发[2017]208号）</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u>股东担任的</u>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u>非职工代表出任的</u>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公司换届方案</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股东大会在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股东大会在<u>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u>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监事有</p>	<p>公司换届方案</p>

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公司换届方案
<p>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 (三) (四)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应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未纠正的，应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五) …… (十一)</p>	<p>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 (三) <u>(四)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u> (五)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应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未纠正的，应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u>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 (六) …… (十二)</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证协发[2017]208 号）</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合规总监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合规总监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证协发[2017]208 号）</p>

<p>合规总监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免。<u>合规总监的聘任或解聘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u></p>	<p>合规总监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免。<u>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个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u></p> <p><u>合规总监不能履职或缺位时，应由董事长或总裁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u></p> <p><u>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u></p> <p><u>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u></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合规总监主要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p> <p>（一）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对公司报送监管机关的有关申请材料或报告应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合规审查，并签署意见；</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合规总监主要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p> <p>（一）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对公司报送监管机关的有关申请材料或报告应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合规审查，并签署意见；</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证协发[2017]208 号）</p>

<p>(二) 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p> <p>(三) <u>对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或者合规风险隐患, 发现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同时向监事会、经理人员和监管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 还应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u></p> <p><u>(四) 对违法违规行为 and 合规风险隐患及时向公司有关机构或部门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 并督促整改;</u></p> <p>(五) …… (八)</p> <p>(九) 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不明确, 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难以作出判断时, 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自律组织咨询;</p> <p><u>(十)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u></p> <p>(十一) <u>负责处理涉及公司和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u></p> <p>(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与合规管理工作不冲突的职责。</p>	<p><u>(二) 组织拟订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 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u></p> <p>(三) 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p> <p>(四) <u>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对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 发现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未及时报告的, 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 还应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u></p> <p>(五) …… (八)</p> <p>(九) 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不明确, 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难以作出判断时, 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自律组织咨询, <u>法律法规或准则发生变动的, 合规总监应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 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 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u></p> <p>(十) <u>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公司反洗钱、内部信息隔离墙和利益冲突管理制度;</u></p>	
---	--	--

	<p>(十一) <u>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u></p> <p>(十二) <u>对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u></p> <p>(十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与合规管理工作不冲突的职责。</p> <p><u>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u></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合规总监的履职保障：</p> <p>(一) 公司董事会要制定完备可行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为合规总监独立行使职权提供制度保障。</p> <p>(二) 公司要保障合规总监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合规总监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u>相关的会议</u>，<u>调阅相应的文件资料</u>，获取必要、充分的信息。</p> <p>(三) 公司要为合规总监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并配备履行职责需要的合规管理人员。</p> <p>(四) 公司要保障合规总监享有独立的检查权。合规总监有权独立调查公司内部可能违反合规</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合规总监的履职保障：</p> <p>(一) 公司董事会要制定完备可行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为合规总监独立行使职权提供制度保障。</p> <p>(二) 公司要保障合规总监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合规总监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u>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列席的会议</u>，<u>公司应当在会议前提前通知合规总监</u>，<u>合规总监有权调阅相应的文件资料</u>，获取必要、充分的信息。</p> <p>(三) 公司要为合规总监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并配备履行职责需要的合规管理人员。</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证协发[2017]208号）</p>

<p>政策的事件，获取相关文件和记录，<u>根据需要向管理层及员工了解情况、取得其协助。</u></p>	<p>(四)公司要保障合规总监享有独立的检查权。合规总监有权独立调查公司内部可能违反合规政策的事件，获取相关文件和记录，<u>根据需要向管理层、员工、为公司提供审计或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了解情况、取得其协助。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p>	
--	--	--